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0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資訊講座	1-1	資訊講座	1-1				
	論文寫作	2-2	專題討論	2-2				
	研究方法論	1-1						
時數 學分		4-4		3-3		0-0		0-0
專業 選修	雲端專題(一)	2-2	雲端專題(二)	2-2	雲端專題(三)	2-2	雲端專題(四)	2-2
	物聯網專題(一)	2-2	物聯網專題(二)	2-2	物聯網專題(三)	2-2	物聯網專題(四)	2-2
	電腦網路專題(一)	2-2	電腦網路專題(二)	2-2	電腦網路專題(三)	2-2	電腦網路專題(四)	2-2
	通訊專題(一)	2-2	通訊專題(二)	2-2	通訊專題(三)	2-2	通訊專題(四)	2-2
	資通訊專業實習(一)	3-3	資通訊專業實習(二)	3-3				
	高等電腦網路	3-3	網路核心程式設計	3-3				
	高等作業系統	3-3	無線網路協定技術與實務	3-3				
	數位通訊	3-3	行動通訊	3-3				
	高等數位訊號處理	3-3	進階無線通訊系統	3-3				
	網路協定工程	3-3	無線感測網路	3-3				
	系統晶片設計	3-3	錯誤更正碼	3-3				
	嵌入式系統整合	3-3	類神經網路	3-3				
	數值分析	3-3	網路安全	3-3				
高等演算法	3-3	正交分頻多工	3-3					
分散式系統	3-3	資訊產業經營與管理	3-3					
行動計算	3-3							
時數 學分		44-44		41-41		8-8		8-8
學期總時數學分		48-48		44-44		8-8		8-8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4科目7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20學分，其中需選修至少核心課程6學分且成績及格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3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 學分 (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課程名稱相同者得在本院各系碩士班修習。

(二)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資訊學院下各系碩士班之課程，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(三)依修業準則規定，修課期間必需選修至少2門核心課程且成績及格，方符合畢業修課規定。其核心課程為網路核心程式設計、高等電腦網路、高等作業系統、無線網路協定技術與實務、進階無線通訊系統、數位通訊、高等數位訊號處理及行動通訊。

(四)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